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33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3323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332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—繪本創作
比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比賽相關時程：

(一)報名：請於115年4月6日(星期一)至4月10日(星期五)逕
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<http://ces.tc.edu.tw/vac>報名。

(二)送件：請於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4月17日(星期四)以
郵局便利箱(袋)寄達沙鹿區鹿峰國小(請勿提早寄件)。

二、得獎名單將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上開網站，
請逕瀏覽查閱。

三、各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束後，將於115年6月19日(星期五)
前， 將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(袋)
等逕寄 各校辦理退件事宜。

四、旨案獎勵方式及獎狀內容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依據，如需
修正，請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email至sue59324@tc.



edu.tw(鹿峰國小總務處蘇主任)辦理更正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
2026/01/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0